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吴超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到7名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